

（二）投标人性质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（联合体）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）的（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射频热疗系统货物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射频热疗系统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8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友邦佳禾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03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